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5日，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280号）及《决定书》（（2023）京01破393号），裁定受理佟易虹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通知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参会人员将于2023年12月18日之前收到网络会议账号、密码的短信通知，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在收到网络会议账号、密码的短信通知后，需及时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手机端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会议测试。

2023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参会人员按照上述路径再次登录系统，参加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269600232、18500102105。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4月2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豆神”。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

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